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吉龙投资有限公司盘县柏果镇小河头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贵州吉龙投资有限公司盘县柏果镇小河头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工作。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20年8月8日至2020年8月17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吉龙投资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74号)，该矿山为保留矿山，无配对关闭指标，其矿区范围不变。

原盘县柏果镇小河头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650号，截

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原兴义市兴发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 1208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1178 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 1166.4 万元 $[(0.8 \text{ 元/吨} \times 898 \text{ 万吨} = 718.4 \text{ 万元}) + (1.6 \text{ 元/吨} \times 280 \text{ 万吨} = 448 \text{ 万元}) = 1166.4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 001-08-20085805）。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盘县小河头煤矿申请按小型矿山最拟颁证年限对该矿山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吉龙投资有限公司盘县柏果镇小河头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9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盘县小河头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 773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739 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 773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739 万吨。煤类为气肥煤、1/3 焦煤、肥煤、气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 0.026 亿立方米。根据《关于对〈贵州吉龙投资有限公司盘县柏果镇小河头煤矿（延续）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867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9.7 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经计算，盘县小河头煤矿拟颁证年限即为 9.7 年，拟动用资源储量即为本次备案的资源储量。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较 2008 年处置矿业权价款的资源储量少，本次不再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

四、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 5 号楼 427 办公室）。

-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